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許豐麟



學歷	經歷
台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 埤頭國中 合興國小	全國青工總會副總會長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埤頭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國民黨埤頭鄉黨部主任委員、埤頭青工會長、埤頭新吉宮•雲南寺 主任委員、私立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在學生。

政見

建設幸福埤頭・打造宜居家園
埤頭是我的家鄉，我希望秉持「一步一腳印、實實在在做事」的精神，延續多年村長及縣政顧問的服務經驗，積極爭取中央與縣府資源，讓埤頭鄉有更好的建設、更完善的照顧，也讓年輕人願意留下來、長輩能安心生活，打造一個有發展、有溫度、有未來的幸福埤頭。
一、搶抓中科商機，帶動埤頭產業發展 積極掌握中科二林園區發展所帶來的投資與就業機會，爭取產業服務、物流、餐飲、住宿、人才，及生活機能進入埤頭，讓中科產業效益向埤頭延伸，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帶動地方繁榮。
二、積極爭取建設，打造宜居埤頭 善用縣政顧問經驗，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資源，改善道路、排水、路燈、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讓鄉親每天生活、出入都更加安全便利。
三、照顧長輩，打造幸福鄉村 強化社區照顧服務，推動長輩共餐、健康活動及關懷服務，讓長輩不只是「有人照顧」，更能在熟悉的家鄉、熟悉的社區中，健康、安心、有尊嚴地生活。
四、關心青年，創造返鄉發展機會 協助青年就業、創業與返鄉發展，結合埤頭在地產業、農業及地方資源，創造更多工作與創業機會，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家鄉打拚，讓青年成為埤頭未來發展的重要力量。
五、照顧農民，打造埤頭農產品牌 埤頭是農業大鄉，將積極協助農民提升農產品產銷、拓展銷售通路，推動品牌行銷，讓埤頭優質農產品被更多人看見、走向全台，讓農民辛苦的收成能有更好的價值與收益。
六、活化農村，發展埤頭特色觀光 整合各村特色、農村景觀、地方文化及社區資源，規劃具有埤頭特色的休閒旅遊路線，結合農業、產業與觀光，讓更多人看見埤頭、走進埤頭，也帶動地方消費與發展。
七、改善交通，強化安全與防災 持續爭取彰化生活圈計畫等建設經費，改善台、埤、四、七、八米以上道路的路面、照明及相關設施，積極改善危險路口，並強化防災、防火及社區安全，讓鄉親走得安心、住得安全。
八、支持各村發展特色，讓社區充滿活力 支持各村依照自身特色，推動舞蹈、運動、藝文、健康及社區交流活動，讓每一個村都有自己的特色與活力，讓不同年齡層的鄉親都能參與，打造充滿人情味、活力與幸福感的埤頭鄉。
九、公開透明，做一個鄉親找得到的鄉長 秉持過去村長服務鄉親的精神，建立暢通的民意反映管道，深入各村、傾聽鄉親需求。重大建設公開說明，經費透明使用，讓鄉親清楚知道「錢花在哪裡、建設做到哪裡、進度走到哪裡」。
埤頭的未來，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我會用服務村民的初心，結合縣政顧問的經驗，積極爭取資源、認真推動建設，讓埤頭不只是「有建設」，更要成為產業有發展、青年有機會、長輩有照顧農民有收穫、鄉親有幸福感的好所在。
許豐麟承諾快樂閣做好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4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張景舜



學歷	經歷
高職	(一)埤頭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二)埤頭鄉民代表會現任主席

政見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全面盤點各村里巷道、農路與路燈照明等基礎硬體更新及水溝清淤。
加強老人福利照護:強化鄉內社區關懷據點功能與長者健康促進措施。
重視幼兒與學童教育:關注在地基層教育資源爭取，提升優質學習環境。
關懷弱勢族群福利:主動媒合社會資源與急難救助，健全鄉內社福網。
秉持熱忱為民服務:維持鄉代主席任內建立的即時民意反映管道，提升公所行政效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3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張文良



學歷	經歷
埤頭鄉立中和國小(畢) 埤頭鄉立埤頭國中(畢) 省立永靖高工(畢)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助理管理員、管理員、三等管理師、二等管理師、副專員、事務股長、總務組長、秘書

政見

1. 原公所辦公大樓改為小型演藝廳，以利學生表演。
2. 戰車公園重新活化。
3. 陸嘉現之嘉和公園增設航空模擬訓練場。
4. 促進觀光人潮及農產品市集產銷道路。
5. 加發重陽敬老禮金各1000元。
6. 用AI篩選清潔隊員(弱勢人員優先)現任留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6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張順凱



學歷	經歷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畢業	受天宮副主委 員林錦龍獅子會會長

政見

1. 回饋共享:變電所回饋金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回饋村民建設家園
2. 關懷長者:主動關懷長輩，協助福利及補助申請延續老人共餐，讓長者安心生活
3. 安心環境:爭取道路修繕，改善村內環境，打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
4. 活力社區:推動親子及社區活動鼓勵青年參與，凝聚村民情感

用心傾聽村民心聲務實做好每一件事共創幸福安心有活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1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林登福



學歷	經歷
埤頭國中畢業	豐崙村22屆村長 豐崙村社區總幹事

政見

1. 爭取老人福利
2. 爭取幼兒生育補助加發6000元
3. 積極推動社區各項發展計畫
4. 增設村內公共設施，休閒場所
5. 增設各路口監視錄影，確保村內治安
6. 道路定期巡視修補，確保行車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6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永豐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陳新溪



學歷	經歷
合興國小畢業	1. 北斗分局埤頭民防顧問 2. 北斗分局埤頭義警顧問 3. 合興宮常務委員 4. 東華里順天府委員 5. 原斗里大德宮監察委員 6. 永豐村現任21、22屆村長

政見

1. 關懷老人弱勢，照顧低收入戶
2. 爭取建設，永豐村道路排水
3. 服務村民權益及福利
4. 加強社區綠美化，提生村民居住環境品質，環境衛生
5. 一票一世情真心服務村民
6. 親切勤快，一通電話，服務精神
7. 路平、燈亮、水溝通:加強巡查村內巷道
8. 選賢與能在永豐
新觀念創十三甲
溪水長流護農產
村民融洽揚埤頭
長者照料兒放心
讚許村民眼光亮
9. 永續經營不怠惰，認真做事，落實承諾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杜文仁



學歷	經歷
埤頭國中畢業	寶成鞋業經理 永豐村正名發起人 永豐村文仁有機酪梨園主

政見

一、誠懇服務村民大小事
二、落實三大節村民的福利
三、落實開放活動中心運用
四、關懷弱勢獨居老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4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埤頭鄉崙子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黃士晃



學歷	經歷
一、高工畢業	一、第22屆崙子村村長。

政見

一、重視村民意見，誠懇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社區，推動各項活動辦理。
三、對弱勢者的福利照顧，全力配合。
四、全力促進村內和諧。
五、積極努力爭取地方，各項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9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埤頭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第 1 選舉區	和豐村、興農村、埤頭村。	3
第 2 選舉區	豐崙村、崙子村、永豐村、合興村、平原村、崙腳村。	5
第 3 選舉區	元埔村、芙朝村、新庄村。	1
第 4 選舉區	陸嘉村、竹圍村、中和村、庄內村、大湖村。	2
備　註	第 2 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請接第二頁）